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广渝高速公路兴文出口加油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比价采购公告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广渝高速公路兴文出口加油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进行比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巴广渝高速公路兴文出口加油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座30m³油储罐（分别储存95#和92#汽油）、1座50.00m³油储罐（储存0#柴油），油罐采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双层油罐（SF）+防渗罐池的形式，储罐总容积为110.00m³，计算容积为85m³（柴油折半）；新建1座60.00m³LNG储罐；新建站房229.12 m²、钢构网架棚368.48 m²、露天设施（LNG撬和罐）196.15 m²、4台四枪加油机、1台双枪LNG加气机、4台一体式直流充电机、2台分体式直流充电机、道路、绿化及场地平整、边坡治理，预留1台四枪加油机。本项目已取得审批部门对水土保持报告表的许可。

3.工作内容：供应商负责开展巴广渝高速公路兴文出口加油站水土保持验收并协助办理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5.服务期限：自本采购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巴广渝高速公路兴文出口加油站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时止。

6.最高限价：4.5万元（包含但不限于必要的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

7.付款方式：巴广渝高速公路兴文出口加油站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法定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请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向本公司作出一次性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包含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复印件均需盖鲜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本次询价采购采取一次性报价，提交后既不可撤回。

2.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从最低报价供应商中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下午18时00分。
- 2.递交地点：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室。
-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2788606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